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126 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代理銷售之「○○（10088）」商品（下稱系爭商品），經民眾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檢舉有商品規格標示涉及不實情事，該局乃以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8 日經標五字第 09950036500 號函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復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99 年 12 月 13 日經中二字第 0990042293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依標檢局實際量測輸出功率為 580.67W（約 0.7783 馬力），與系爭商品標示具 3 馬力規格不符，有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乃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935

10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嗣以 100 年 1 月 12 日電子郵件提出說明後，原處分機關爰將訴願人說明資料以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0421000 號函還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處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以 100 年 3 月 21 日經中二字第 10000408110 號書函轉標檢局 100 年 3 月 10 日經標五字第 10000

015190 號函略以：「..... 說明 二、..... (一) 經查國家標準 CNS 1057『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第 3.2 節『額定輸出』之說明，電動機之額定輸出功率為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下電動機軸連續產生之輸出..... 坊間或業界經慣用以馬力稱電動機（馬達）之額定輸出功率，即在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下馬達軸連續產生之輸出。(二) 該公司所提出之『波峰馬力測定報告』，係以慣性圓盤方法測出馬達單體之波峰馬力輸出，並表示 3 馬力是馬達作用測試期間，測出此馬達所能達到的『最高輸出功率（馬力）』，而不是（常態）持續的馬力功率一節，與前揭國家標準定義馬達之額定輸出，及其測試方法與條件均不同，且不宜以高峰狀態下之測定值標示於使用說明書.....。」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系爭商品使用手冊標示系爭商品具 3 馬力規格，有商品標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126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45 日內改

正，屆期不改正，將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8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0 年 3 月 28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商品標示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第 14 條規定：「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經濟部 97 年 9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102198940 號函釋：「……因技術法規（商品標示法）

屬強制性，係政府執行相關公權力之依據，其內容中涉及技術規範之部分，除可引用現行之國家標準外，由於標準係依共識制定，部分標準未符公權力行使目的時，主管機關自可依範圍、內容等需要另行訂定與國家標準有別之規定，其位階高於標準……。」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品標

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商品原廠 Vita-Mix 公司指出「3hp」指的是馬力所達到的高峰（peak），而不是（常態）持續的馬力功率， 3hp 是馬達作用測試期間，測出此馬達所能達到的最高輸出馬力。另依美國俄亥俄州 Ametek Electromechanical Group 鑑定系爭商品之「波峰馬力（PeakHorse Horsepower）測定報告」所示，以慣性圓盤方式測試系爭商品之馬達波峰馬力， 4 個回合之測定結果均超過 3 馬力，系爭商品之功率確實可達 3 馬力，並無虛偽不實之情形。

(二) 商品標示法並未規定商品標示應符合國家標準，原處分機關及標檢局將國家標準錯誤

適用於商品標示法，有違標準法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之要求。

(三) 坊間多家業者生產銷售之調理機亦非以「在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下馬達軸連續產生之輸出」為標示。

四、查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系爭商品依標檢局實際量測輸出功率為 580.67W（約 0.7783 馬力），與系爭商品使用手冊標示系爭商品具 3 馬力規格不符，有標檢局 99 年 12 月 8 日經標五字第 09950036500 號函、100 年 3 月 10 日經標五字第 10000015190 號函及中華民國國家

標準 CNS 1057 「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商品 3hp 是馬達作用測試期間，測出此馬達所能達到的最高輸出馬力，如以慣性圓盤方式測試系爭商品之馬達波峰馬力，系爭商品之功率確實可達 3 馬力，並無虛偽不實之情形一節。按商品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違者，主管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正，此觀諸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4 條規定自明。經查本件系爭商品係經標檢局檢測，其檢測結果輸出功率為 580.67W（約 0.7783 馬力），無法測試至輸出功率 2238W（約 3 馬力）；是依上開標檢局之檢測結果，系爭商品之實際輸出功率，與訴願人將系爭商品標示為 3 馬力確有不符，而有商品標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訴願人所述之檢測方式、條件既與前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以相同檢測方式、條件之結果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國家標準錯誤適用於商品標示法，有違標準法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及坊間業者生產銷售之調理機亦非以「在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下馬達軸連續產生之輸出」為標示一節，查商品標示法係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而制定；而國家標準係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標準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依前揭經濟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及標檢局依國家標準 CNS 1057 「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第 3.2 節「額定輸出」之說明，輸入系爭商品所標示之額定交流電壓、額定交流電流時，量測輸出功率之結果，應可採認，而坊間業者生產銷售之調理機是否以「在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下馬達軸連續產生之輸出」為標示，亦與訴願人之違規事實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訴願人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